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第三〇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第六七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第七三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學生於家庭或個人遭遇緊急重大變故時必要援助，以協助解決其生活及學業困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校在學之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生。
- 第三條 學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金：
- 一、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經濟發生困難者。
 - 二、同學在學期間發生意外事件，急需經濟支助者。
 - 三、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經濟確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者。
 - 四、其他急難事件，經認定急需經濟支助者。
- 第四條 對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身體傷殘或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以致經濟發生困難者之支助，原則上以幫助學生個人維持其在校生活費用為主(每月生活費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六千元為上限)，並可依學生意願，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優先協助安排工讀事宜。
- 第五條 學生發生意外事故申請醫療支助者，救助金之核發，視學生平安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之差額，適度予以補助，惟最高額度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 第六條 本(學生急難)救助金核發權限：
- 一、學務長：五萬元(含)以下。
 - 二、校長：五萬元(不含)以上，十萬元(含)以下。
 - 三、行政會議：十萬元(不含)以上。
- 第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申請急難救助金，由班導師或系輔導教官提出具體事實，經系所主任同意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 第八條 經費來源：
- 一、學雜費收入項下每年編列新臺幣二百萬元支應，不足部份另案簽核，未執行部份繳回校務基金。
 - 二、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影響補助。
 - 三、捐贈收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紓困助學金。
 - 四、捐贈收入-學生急難救助金。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